

证券代码：832280

证券简称：创元期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7月31日15:00—2022年8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80	创元期货	2022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

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批准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必要地、适当地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做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7、根据需要于 A 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8、办理申请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与公司拟聘请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决定和支付相关专业服务费用；

10、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它一切事宜；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处理全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签署 A 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决定和批准开展各项有关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1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若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核

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高总体实力和市场覆盖面；
- 2、推动创新业务的发展和布局，增强发展后劲；
-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
- 4、兼并收购，通过兼并收购开拓综合化金融服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七）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

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九)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14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5 楼；
电话：0512-68278744；传真：0512-68278711；
联系人：董静苏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